

万屯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 补项目车载垃圾箱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兴义市万屯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4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本次谈判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http://www.qxnzggzyjyzx.cn/>上查询。
- 2、谈判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 5、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 6、本次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8月 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万屯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车载垃圾箱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230120250007YQ

项目名称：万屯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车载垃圾箱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__/_

预算金额：960000.00元

最高限价：96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内容

采购数量：初步拟采购车载垃圾箱共计200个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制造。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00:00至2025年08月08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在指定位置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招标文件，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详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注：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8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详见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供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交货时间和服务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义市万屯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李成兵

地 址：兴义市万屯镇万屯村六组

联 系 方 式：0859-3560054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15楼

联 系 人：舒昌凤

联系方式：15585952647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1)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 容	名 称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u>万屯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车载垃圾箱</u> 采购单位：<u>兴义市万屯镇人民政府</u> 项目性质：<u>货物类</u> 资金来源：<u>财政资金</u> 项目编号：<u>P52230120250007YQ</u> 包别划分：<u>本项目不分包</u>
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u>960000.00</u> 元 最高限价：<u>960000.00</u>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和服务时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制造。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单独提交以上所有资料,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u>供应商所报价格不能超过已公布的单价及合价；</u> 2、投标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制造、生产、运输(包括转运)、保险、搬运、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综合价格。凡应计入投标总报价而未列入投标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 3、投标货币：<u>人民币；</u> <u>注：投标人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谈判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u>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u>转账方式（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u>

6	投标保证金	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 不接受汇票; 投标保证金额(元): <u>壹万元整(¥:10000.00 元)</u> 保证金收款单位: <u>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保证金开户银行: <u>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u> 保证金银行账号: <u>38110121050000091</u> 汇入行号: <u>313707038115</u> (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 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填写随机码要求: 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 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 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 注: 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 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缴纳, 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 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 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 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 交易中心在成功收
---	-------	---

		到退还指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5、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的/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截止之前供应商到<u>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u>开标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2、响应文件的份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一个（已盖章正本完整扫描件）。纸质文件（正副本）一个包封，U 盘一个包封，密封提交。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 4、投标截止期：<u>2025年 08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8	开标	时间：2025年 08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u>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

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标准：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0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 <u>0</u> 人和在贵州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3</u> 人，共 <u>3</u>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11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后，经安装完成能正常使用，待验收合格后，凭正规票据一次性付款。注：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4	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	开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供应商若为法人代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供应商若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文件均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若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做无效 投标处理。
15	商务要求	详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6	疑问提出及答疑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2 个工作日前凭 CA 密钥登录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qxnzggzyjyzz.cn/），在“网上提问”栏向采购人提出

		澄清要求，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采购人应将澄清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上“采购文件澄清”栏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投诉。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采购人：<u>兴义市万屯镇人民政府</u> 联系电话：<u>0859-3560054</u> 联系地址：<u>兴义市万屯镇万屯村六组</u> 采购代理机构：<u>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5585952647</u> 联系地址：<u>兴义市桔山大道美福写字楼东楼15楼</u> 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诉 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2、投诉事项：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

		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4、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u>兴义市财政局</u> 5、受理投诉的方式：<u>书面</u> 6、联系部门：<u>兴义市文科路36号</u> 7、联系电话：<u>0859-3249443</u> 8、通讯地址：<u>兴义市</u> 注：①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②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18	中小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u>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附后：中小企业声明函）</u>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u>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u>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	--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	公告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_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_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上公示该项目的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2	服务费用	1. 中标方须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条款支付。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6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未支付费用的，则视为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3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若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
24	其他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后期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注：以下内容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的内容不相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 谈判须知

一、总则

(一) 使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使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 定义

- 1、“甲方”系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兴义市万屯镇人民政府
- 2、“乙方”系指向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服务”系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承诺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 资格条件

(1) 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D、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制造。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甲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种费用谈判申请人全部自理。

（五）竞争性谈判要求

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的服务承诺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语言的表述与文字记载有差别的，以文字的为准，在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束之前，谈判代表有权更改响应文件中的文字和数据。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采购项目的要求、服务情况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三、报价说明

1、谈判前准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不能超过已公布的单价及合价；

（2）投标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制造、生产、运输（包括转运）、保险、搬运、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综合价格。凡应计入投标总报价而未列入投标总报价的一切费用，以及报价中的漏算、错算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要求增补；

（3）投标货币：人民币；

注：投标人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谈判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第二次（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4）谈判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2、供应商应保证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指的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

（一）响应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此格式作表，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5）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及商务材料
- （7）保证金缴纳回执
-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9）同意竞争性谈判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10）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1）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本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要求如下：正本一份，副本贰份，U 盘一个（已盖章正本完整扫描件）。纸质文件（正副本）一个包封，U 盘一个包封，密封递交。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方式胶装成册，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允许用活页装订，并附目录及对应页码，文件内容采用 A4 纸（字号不作要求），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正本逐页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4）响应文件应该打印，字迹清楚、印章明晰，无涂改和增删并胶装成册。在投标之前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旁注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

有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应盖有公章并标有“正本”字样。

(5)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地 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五、投标保证金

1、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的保证金统一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上传交易系统审核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3、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将没收供应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或在谈判前撤回其报价；

3.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且未在开标前二日内递交书面放弃投标的材料说明。

3.6 有严重扰乱开评标会场秩序的情况，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7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完全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套内，U 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在封面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5) “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截止期

1、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

2、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送达谈判文件的、概不接受。

3、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截至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谈判会议

1、谈判会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地点、时间召开，由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并由相关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2、竞争性谈判顺序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

3、由监督部门核验参加会议人员身份证是否合法有效：

① 供应商若为法人代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 供应商若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须单独提交一份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八、评标

1、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成交价包括：招标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的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途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评审前由专家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进行审查：

3、详细评审

本次采购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经专家组评定后以提出低于预算价且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成交人确定后，不需向其他供应商解释。

4、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建谈判小组，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评标，评标工作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 资格性、符合性审核

5.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谈判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文件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文件要求

5.3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符合性审查表’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二次报价。

6、谈判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二次报价。

7、第二轮报价

7.1 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第二次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即调整性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报价采用书面方式，报价人须按照采购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现场填报。

7.2. 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谈判小组通报。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8 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方式评审。

8.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8.2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谈判承诺、商务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 1-3 名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8.3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且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

采购人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如果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内出现任何来自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的有效投诉，谈判小组应协助监督机构或其它单位处理好投诉。

8.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5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9、谈判纪律：

9.1 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9.2 谈判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参加现场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9.3 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9.4 谈判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9.5 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谈判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9.6 从开标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投标人向招标人、谈判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投标人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9.7 谈判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8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9 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议。

9.10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九、无效投标条款

（一）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的；
- 2、供应商谈判文件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参加谈判会议的；
- 4、供应商参会代表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应出示的证件不全或证件无效的；
- 5、供应商参会期间未经采购人及监督人代表同意无故离开会议现场的；
- 6、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8、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9、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高于第一次书面报价的；
- 10、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6、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条款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1、竞争性谈判开始后，为了有助于对谈判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谈判申请人澄清其谈判文件中含糊不清的问题，并可对谈判文件中的问题向谈判申请人进行询问。

2、接受谈判的谈判申请人必须按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解答或澄清。

3、竞争性谈判中涉及与原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价格的变更，最后要以书面形式递交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和甲方（由接受谈判的谈判申请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十二、公示

本次采购结果在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站上公示，公示期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的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甲方根据在谈判中报价最低且全部相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经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公示且发给《成交通知书》的，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二）有关合同中的结算单位确定

持有《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合同的授予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的最终价格应为最终成交价。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合同的签订

1、在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须在公示结束 30 日内签订合同。超出30 日未签合同，保证金不与退还及取消中标资格。

2、谈判文件与成交公司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后的最终相关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价格；完工时间；承诺的服务条款；结算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谈判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四）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甲方（兴义市万屯镇人民政府）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甲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公司放弃成交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公司应

当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不得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供应商转让。

第三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每个垃圾箱采购费用不超过4800 元/个，初步拟采购车载垃圾箱共计200个。

二、垃圾收集箱技术要求

1、箱体外形尺寸(长*宽*高)：2000mm*1500mm*1000mm;;

2、箱内容积：约 3.0m³;

★3、箱体材质:箱体所有材质具有防腐防锈耐火性能，底梁含轨道规格为>50mm*100mm 的矩形钢管，厚度为≥2.0mm;箱体蒙皮板材为国标1.5mm 厚镀锌钢板;

4、底板要求:底板及连接底板四周向上 20 厘米用国标 1.5mm 厚不锈钢钢板:

★5、挂钩、加强板规格:采用厚度 10mm 的碳钢板挂钩孔两侧各加钢板加强筋(厚度 10mm)，内层加衬 10mm 厚的 30mm*40mm 钢板)挂钩处长期使用。箱体内部加 4 根方钢梁加强，防止挂钩脱落。

6、工艺要求:

★(1)箱体骨架及后门激光切割一次性成型，内骨架采用≥30mm*50mm 矩形方管。

★(2)箱体外形为方形结构，整体由 6 件压型板共 7 件板拼装焊接而成，结构牢固，不易塌陷。

★(3)箱体侧板：为左右各一块，材质为镀锌钢板，厚度 1.5mm，模具冲压成型，无拼接、冲压有加强筋；箱体底部采用满焊，并有防漏设计，避免运输途中造成污水流出二次污染。

★(4)收集箱底部横梁、纵梁均采用矩形钢管焊接而成，而箱体骨架、后门骨架采用矩形钢管在专用型架上焊接而成，管壁均≥2.0mm。

★(5)两侧各设置 1 个投放口，投放口四周设计凸台，防止雨水进入箱体，门采用手动机械推拉撑杆设计，不能使用液压杆，并有锁紧功能。所有门框加防护胶条，增强密封性稳定性。

(6)箱体底部前端为 2 个立柱，后端 2 个定向钢轮，铁轮载重 $\geq 1.5T$ 以上。

7、涂装：箱体经打磨抛光处理后，整箱采用优质户外塑粉、静电喷涂技术，均匀喷涂后经烤箱 200 度高温烘烤，使塑粉有效固化到箱体表面，颜色艳丽、附着力高、耐候性强；

8、宣传标语：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内容为：箱体周围，禁止停车、严禁倾倒建筑垃圾和焚烧垃圾；特殊字样可根据客户需求。箱体四周加贴反光标识条，加强夜间停放安全。

9、所提供产品与现有垃圾车匹配使用。

货物参考图片：



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2、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不支持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后，经安装完成能正常使用，待验收合格后，凭正规票据一次性付款。注：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3、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4、质保期

2年以上（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货物要求

6.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6.2 供应商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6、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验收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根据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要求组织验收。

7、质量标准、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8、售后服务

本项目采购垃圾箱按国家三包法提供售后服务。

9、其他要求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协商而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frac{1}{2}$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17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6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

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履约保证金：略。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29、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供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_____ (采购人全称)

乙方：_____ (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的竞争性谈判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所需货物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 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 _____元)人民币 (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 (货物增减) 时，以货物单价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 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略。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 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 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 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地 址: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有）
-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及商务材料
- 七、保证金缴纳回执
-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九、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其他材料

（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补充）

一、投标函

一、谈判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本谈判报价为验收合格的总价及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供货时间：_____。

3. 供货地点：_____。

4. 谈判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谈判资料

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_____个。

三、相关承诺

1. 本谈判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生产厂家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							
投标报价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谈判日期：_____

附件：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最终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备注	

承诺： _____

注：1、本表需投标供应商单独打印一份（此表不放在响应文件中），根据现场谈判情况，供应商现场填写提交。
2、根据现场谈判情况，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最终报价或其它内容可在备注处填写加以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一般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一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声明函一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制造。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制造。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备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及技术材料

（一）技术偏离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我公司承诺所投货物/服务除下述表中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如有偏离，应均逐条写在技术偏离表上，若参数无偏离此表无需填写。供应商未如实填写的，一经查实，将认定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 (如有)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 无论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实质性要求与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实质性要求是否有偏离， 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2. 表中“偏离情况 ” 栏填写“正偏离 ” 或“负偏离 ” 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材料

七、保证金缴纳回执

八、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采购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成交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费用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九、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并且我方完全同意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材料及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